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农〔2022〕35号

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和静镇、乃门莫敦镇、哈尔莫敦镇、巴润哈尔莫敦镇、协比乃尔布呼镇、巴伦台镇、巴音布鲁克镇、巩乃斯镇、巴音郭楞乡、额勒再特乌鲁乡、克尔古提乡、阿拉沟乡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1〕64号）文件通知，下达和静县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6034万元。

经和静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下发《关于下达和静县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

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的批复》(静党农领办〔2022〕4号)文件,(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指标请列2022年转移性收入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二、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规定,请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你单位收到资金指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立足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领全区农业农村现代化。

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法〔2018〕

143号)精神,现将相关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随文一同下达(详见附件2),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要严格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的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和静县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和静县财政局

2022年3月7日印发

